

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川政管理局照第六七八號

訓練通訊

(黨內刊物對外秘密)

第六十八期要目

- ▲指導：
 - 一、本會令各省訓委會向各該省府商撥本年度保留之訓練經費
 - 二、卅四年度各省省縣兩級訓練經費應予寬列數額
 - 三、湘粵桂三省訓練工作不會電示推進方針
- ▲工作報告：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班第二期教育實施概況
- ▲參考資料：
 - 一、雲南省訓練團改進訓練學員辦法
 - 二、廣西省訓練團第二次觀察所屬訓練機關概況
- ▲統計資料：

各省訓練團編制與實用人數比較
- ▲訓練消息：(七則)
- ▲書刊介紹：(兩種)
- ▲文告：(一件)

導指

本年度各省原保留之訓練經費
應即根據行政院所訂動支辦法向省府商撥

——本會通飭各省訓委會遵照——

本會以本(卅三)年度各機關經費原保留之二成，業經奉令分六九兩月份補發，關於各省補發辦法，茲函准行政院復知：應照三十三年度國家預算各項經費保留數之規定辦理。因即抄附行政院原辦法分電指示各省訓委會，各省原保留之訓練經費應即根據該項辦法與省政府磋商撥發，並照下列各點辦理：

- 一、應依照附發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切實商請省政府於統籌撥發時，對於訓練經費從寬分配，最低不得少於原保留數。
 - 二、各省本年度訓練計畫及概算，已照保留後經費編列者，無論核定與否，其補發之經費均列爲預備費，並酌增調訓人數，報會備查。計畫概算未報或已報經指示重編者，應即補發後經費總額迅速編造送核。茲附錄原抄發「三十三年度國庫預算各項經費保留數動支辦法」於次：
- 一、各機關經費如係編列科目數目分別保留二成者，其保留數由國庫按原科目於六九兩月份平均撥發。
 - 二、各機關經費，仍由國庫按費類別於六九兩月份平均撥發。
 - 三、各機關經費，如係編列第二級主管機關核定該費類支出經費總額，其保留數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酌量撥發。
 - 四、各機關經費，如係編列第一級主管機關核定該費類支出經費總額，其保留數應由第一級主管機關酌量撥發。
- 前項規定省市支款不適用之。

四、各科目經費預算應於規定時日內定者，其預算之支，依規定辦理。

實行中央加速完成自治幹部訓練決議

卅四年度各省省縣兩級訓練經費預算寬列數額

本會通飭各省訓團會商洽省府辦理...並函請行政院從寬核列並轉飭遵辦...

本年十二中全會關於加強推行地方自治一項，曾有「加速各級自治人員之幹部訓練，以適應實際需要，並與教育當局配合」之決議，又全國行政會議對該項決議復補充意見：縣鄉鎮兩級幹部人員之訓練及其民意機關代表之講習，應於三十四年是底普遍完成，並酌量增加訓練經費。項決議，各省自應遵照辦理。惟各省訓練經費，應一面函請行政院儘可能通飭各省，從寬核列及通令各省轉飭各縣政府提高分配比率，寬列預算，並一面分電各省訓團會：切實與省政府商洽辦理。

湘粵桂三省訓練工作受戰事影響

本會分電各該省團指示工作要點

本會近據湖南廣東廣西三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先後電報：因受戰局影響，工作發生困難。本會據報後，為免使各該省訓練工作陷於停頓起見，經斟酌各該省實際情況分別代電，指示工作要點，茲綜合摘錄如次：
一、各該團（或分區設置之訓練班）宜配合當地需要，如戰地工作人員訓練，及招訓地失業失學青年（結業後担任鄉鎮長或其他基層行政工作）等項，均可會商主管機關酌辦。
二、各該省應加強訓練儘可能照常推進，礙

訓練消息

川省訓團第十一期

調訓黨務社工人員

縣訓所下半年一律開訓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一期調訓之黨務，社工兩班學員，於五月十七日起報到入團，二十二日編隊開訓，計黨務班實到學員九十四名，社工班實到學員三百二十九名，共計四百二十三名。該團以縣級幹部訓練，至關重要，近特通飭各縣訓練所加緊籌備，為一期將於七月內開訓云。

本會新擬兩省訓團教育長

青：劉呈德

鄂：陳必賦

青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一職，近經本會電擬劉呈德暫行兼任，劉氏現任該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曾經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班受訓結業。

地及臨近戰地之縣，必要時可使二三縣聯合設所，其確因特殊困難，縣所工作已經停頓者，其專任人員，可抽調一部往其他正在開辦之縣所協助工作，酌留一部人員，隨同縣府協助辦理民衆組訓事宜，可能時，仍宜舉辦幹部訓練，惟其訓練對象，方式，內容，時間等項，均宜由團針對實際需要，妥加規劃，分別指示。

三、各該團團址播遷，工作推進，自多困難，惟應努力設法克服，擇其當前重要工作，盡力以赴，總期於困難環境中，克盡職責，發揮效能，勿致鬆懈。

工作報告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班第二期教育實施概況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第二期開學及結業情形，本刊迭經記載。近該班復將第二期教育實施概況，編報到會，內容對該班本期辦理經過，敘述頗詳，爰為摘錄其要點於次：

一、開學前準備
 一、準備經過：本班自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後，所有教育大綱，第二期教育實施計畫，經由教育組詳細查訂，精密規劃：一面編配課程，洽聘教

二、準備經過：本班自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後，所有教育大綱，第二期教育實施計畫，經由教育組詳細查訂，精密規劃：一面編配課程，洽聘教

停頓，而浪費人力物力，對於所屬縣所工作之督導，亦應一本兼行，切實進行。

四、各該團及縣所情形，應隨時會，至報告形式內容及時間，務求適應與扼要，必要時，以往規定，可酌加變通。

五、粵湘兩團應妥速準備，以期儘可能提前恢復工作，如因事實困難，不便對全省集中調訓，或短期不能調訓，可計畫分區設班，抽調省團人員前往工作。

另訊：本會近調中央訓練團新編分團訓練處長陳必脫為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陳氏曾先後在中訓團黨政班及黨政高級班受訓結業，並曾在黨政班担任訓育幹事職務。

豫省訓團

調訓團隊幹部

河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為增進地方團隊智能，以應抗戰需要起見，特利用暑期休訓時間，調集南陽，鄧縣，鎮平，浙川，新野，內鄉，唐河，泌陽，南召，方城，桐柏，葉縣，舞陽等十三縣團隊幹部一百五十名，列為第十三期，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施以一個月之嚴格軍事訓練。

綏省訓團第十七期開學

到訓學員二八七人

綏遠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六期辦理情形，已誌前訊，茲悉第十七期亦已於本年五月二十日開學，共到學員二百八十七人，內行政組五十一人，婦女組一百零六人，田糧班一百三十人，開該團本期

二、受訓人數：本期實到受訓結業學員共一百四十七人，除一名外，皆按其業務與工作志願分組，計民政組七十六人，財政組三十二人，經濟組十七人，教育組十二人，外交組九人。

二、實施情形

一、課程講授：以經此致用為主，分共同必修與分組專修兩種；共同必修課例重一般理論，注意開揚融貫。分組專修課例重業務及專門問題，注意宏觀事實及實施具體辦法與解決困難之途徑。為力保課程體系嚴整與加強講授上之聯繫計，於共同必修每一課目（由教官數人分組講授者）及專修各組各設主任教官一人，主持該課及各該組課程之講授與指導；並於講授前印發講授大綱，講授後印發講義，多利用實際資料及圖表，特別注重實際與自動之研究。

二、專題講演：以體察國內外情勢，確立當前之共同認識與努力目標為主，約請黨國先進，專家學者或留國名流來講講演，講題多屬臨時規定，內容富於彈性，如：憲政問題，民主政治之我見，行政要領，美國工業訓練問題，鋼鐵工業建設問題，國爭原理及其演進，列強國防思想，國際現勢等，每次講演時間二小時，實地

以資，尚能適應一般需要。

三、分組討論：以課程有關之現實問題為對象。在訓練第一階段（前三個月）內每週舉行一次，計共劃編十個分組，每組各舉行十二次，每次二小時，其題材配合課程進度，由主任教官決定後，依其性質與子目之繁簡，分配討論時間與次數，於每次討論前三日開卷之。

四、集體討論：以分組討論所得意見為尋求結論之根據。在第一階段內每週舉行一次，每次三小時，旨在把握問題中心，由主任教官與學員作共同之討論與決議，便成為共同之意見與主張，成績頗為美滿。

五、座談會：以專門業務之探討與工作經驗之交換為主旨。在第二階段（後三個月）內，由主任教官分別舉行之。其題材不外下列兩種：一為預先擬定之題目，由主任教官指定若干題目及討論要點，由學員舉行討論，二為學員提出之問題，由主任教官或本身業務提出意見，相互商榷，無之困難問題之具體解決辦法，收效亦頗顯著。

六、讀書報告：以介紹內容，發揮創見為目的。於開學第一週內，即以擴閱長手全所訂之必須參考書籍，配發學員各一部

原擬調訓之會計人員，已決定移至下期設組訓練云。

◎黔省第一區訓班

◎第四期學員結業

貴州省第一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第四期，舉辦民政，兵備兩組訓練計到學員約二百三十人，刻已訓練期滿結業，並已分發該區所屬各縣任用。

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

第七期定九月中開學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暨明辦理情形，本刊均有報道。茲聞該所第七期已定九月十七日開學，訓練學員為邊疆及專賣事業等機關職員云。

書刊介紹

一、地方警衛

鄉鎮幹部訓練教材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出版

；次要者則陳列各研究室及資料室，就選讀不同書籍十人至十一人劃編為十個讀書小組，自第八週起至第十七週止，按每星期二下午研究時間內舉行會議，交換心得，並各提出書面報告，由班主任逐冊評閱記分，為考核學員學識，見解之重要根據。

七、心得報告：以報告研究心得，熟練演說技術為主。於紀念週時，由各研究室代表按次輪流出席報告。其題材由報告人先期擬定，送班公布。每次出席報告者二人，每人報告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度，藉資觀察切磋，加深相互間之認識與瞭解。

八、參觀考察：以實際搜集參考資料為主。分集體參觀與分組參觀兩種，集體參觀由班主任率領前往，分組參觀由各該組自動舉行，班部負協助指導之責。

九、論文撰著：以對國家整個設施提供具體而切實可行之方案為主，學員於第

九週內，選擬論題，由教務組彙送各該組主任教官核定，並分別批註指導，負責經常指導與評閱，開始撰著後，自第十週起呈報初稿，分請各該指導教官評閱後，再發還抄正，於結業前一週呈繳。大抵能切合實際需要，足供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種建設之採擇。

十、生活輔導：以養成紀律觀念，發揮高度自治為主旨。分前後二期：前期三個月採軍事管理；後期三個月，實行自我管理，由學員選舉隊長，隊附，

本會編印「總裁言行」一書

正中書局大量翻印發售

對黨團員及黨務訓練機關價廉優待

本會出版之「總裁言行」一書，業由正中書局大量翻印發售，並經商定：該書除照定價八折發售外，黨團員，各級黨部及訓練機關，其有正式證明文件，向該局購者，給予七折優待云。

揮高度自治為主旨。分前後二期：前期三個月採軍事管理；後期三個月，實行自我管理，由學員選舉隊長，隊附，

本書共分七章，第一章概說，說明地方警衛的意義與原則。第二章為警察，就警察的意義，我國的警察制度，鄉鎮警察的業務與其基本守則，以及義勇警察與義務警察等，分別講述。第三章為保甲制度的內容，保甲的警衛方式及與警衛的關係。第四章為安團隊，略述安團制度概要及保安團隊與警衛的關係。第五章為國民兵的編組及與地方警衛的關係，第六章防護團，說明防護團的產生與組織及其工作與實施。最後一章為地方警衛的聯繫。本書為供鄉鎮幹部訓練應用，各章內容理論較少，側重具體實施方法，期合實際需要。

一、租稅論

周伯棣著

桂林文化供應社印行。

全書分十九章。第一章，租稅之意義，本質及原則。第二章，租稅之術語與稅率。第三章，租稅之組織。(稅制)第四章，租稅之轉嫁及歸宿。第五章，稅租行政上之問題。第六章，所得稅，第七章，遺產稅。第八章，遺產稅。第九章，營業稅。第十章，地稅。第十一章，房屋稅。第十二章，消費稅。第十三章，關

十一、課外活動：以調劑精神生活，增進身心健康為主旨。分音樂演奏與體育活動兩種：除由音樂教官講授音樂原理及發音，指揮，讀譜等方法外，並聘請音樂院師生來班演奏二次，參加音樂演奏會十一次，舉行音樂練唱八次。體育活動平均每日一小時，活動項目為：各種球類運動，復興操，國術，游泳等。除復興操於每晨舉行外，餘皆由學員自由練習，均能踴躍參加，其他活動，尚有黨務活動，各種茶會，聯誼會交誼會及新生活晚會等。

三、檢討與改進

一、講授聯繫有待加強；本期共同必修及分組專修課講授前，經先後採聚餐方式，東請各課及各該組教官會商講授上聯繫事宜，收效頗大。惟各教官皆以忙於本職，彼此交換意見之機會絕少，仁知所見，察有不同，在教者維持之有故，在學者則莫知所從，今後務須做到彼此一致，前後一貫。

二、研習指導未全做到：本班既重自動研究，故對學員自習指導，異常重要，且品德陶冶，尤非各主任教官經常與學員接觸指導不為功。本期各主任教官，大多已經一再對學員作集體講話與個別談話，然亦有少數教官限於事實，不能完全

做到，為把握訓練重點，使學員恢宏器識及蔚成研究學術的風尚計，今後有請主任教官多予指導或輪流研習之必要。

三、研究條件不盡具備：本班以房屋不敷分配，六人共一研究室，出入頻繁，靜肅難保，致該室報告與論文寫作均不能於規定時間內呈報，影響研究之成果與時間之控制，今後應以二人一室為原則，設法增設研究室或減少無關訓練長類，至多以百人為度，圖書及參考資料，亦應再加以充實，分類編目，以供學員之參考。

參考資料

雲南省訓練團改進調訓學員辦法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提高學員素質及增進訓練效率起見，曾訂有改進調訓學員辦法一種，近復加以修正呈請本會及內政部備核，除關於調訓學員回程旅費一節經會復指示：「下年度訓練經費，應及早與省政府切實商洽，設法籌辦所有學員回程旅費，仍應在可能範圍內，由團負責」外，內容大致尚妥，茲將原辦法擇要摘錄於次：

- 一、各送訓機關不得藉保送受訓，為撤去學員職務之機會，違則送訓機關長官應受處分。
- 二、各送訓機關，對不堪造就之人員，不得保送，違則送訓機關長官應受處分。
- 三、並斥退其送訓學員且撤去原職。
- 三、經指定職級之調訓人員，不得以較低級者抵充，違則該送訓機關長官應受處分，被調人員及抵充者，一併撤去其職務。

稅。第十四章，鹽稅。第十五章，統稅。第十六章，菸酒稅。第十七章，戰時消費稅。第十八章，專賣。第十九章，交通稅。結構簡要，說明平易，舉例新穎，且多用圖表，以便記憶。而對於各種租稅之相互關係，及稅制之形成，尤特別致力。惟書中所引法規，間有失效者。

協力合作，並取得社會人士協助；各種工作，均能按照預定計畫實施。

2. 學員不能如期如數到訓，所址狹窄不敷應用。

七、對於吳德縣訓所者：

1. 所長注意所務，並能信任教育長；教育長精明幹練，領導有力；所中職員，均能精誠團結，分工合作。

2. 所址寬廣，佈置整齊，極宜於訓練之用；該所經費為全省丙級編制中之最高額。

3. 學員均能如期如數到訓；所與各機關均能取得密切聯繫，並得社會人士之協助。

4. 職員對於集體活動略嫌冷淡，工役管訓較差。

八、對於田東縣訓所者：

1. 講師服務欠熱忱；職員工作，多處被動地位，學員亦不能如期如數到訓。

2. 所址狹窄，設備簡陋，所內尚無中山室之設置；又所中有縣警隊混雜同居，管訓極不方便。

九、對於田陽縣訓所者：

1. 所長信任教育長；教育長為人幹練

有魄力。

2. 環境佈置整齊清潔；能發動學員將食剩之米，移作購置圖書用具等捐贈縣訓所，以留紀念。

3. 所址距離縣府太遠，講師授課不便；職員工作，多屬被動，重要職員，尚有缺額，學員不能如期如數到訓。

十、對於百色縣訓所者：

1. 軍訓官佐管訓認真，能注意細微動作，且能利用個別談話，糾正學員缺點。

2. 所址距離縣府太遠，講師授課不便，且狹窄不敷應用，內容設備亦簡單，並無中山室之設置。

3. 講師服務欠熱忱，工作人員精神亦欠振奮。

十一、對於武鳴縣訓所者：

1. 所址優雅，環境極佳，佈置亦相當整潔；各種統計圖表整齊美觀。

2. 教育長為人精幹，工作熱情。

3. 所址距離縣城太遠，講師授課不便；所內有軍糧庫雜居，管訓不便。

十二、對於遷江縣訓所者：

1. 所長重視幹部訓練；講師服務熱誠

認真。

2. 環境整理不甚整潔；各種工作缺乏計畫，學員不能如期如數到訓。

十三、對於來賓縣訓所者：

1. 所長重視所務，職員工作亦熱情，各部工作均能互相配合。

2. 該所成立伊始，一切均尚未全上軌道；所址狹窄，且分開二部，管訓不統一，又所內有縣黨部，縣參議會，縣糧倉雜居，異常嘈雜，不適宜於訓練。

3. 學員不能如期如數到訓。

乙、綜合檢討意見

一、各縣訓練所素質，均已較前進步，規模經已樹立，人事亦已健全，一切工作，均上軌道，社會人士，對於幹部訓練，均能重視而予以協助。

二、視察人員出發視察時，為各縣訓所解決困難問題甚多。各所對於視察人員，均極表歡迎，甚盼經常派員蒞所視導，故此後對於視導工作，極應加強進行。

三、各所辦理訓練工作，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為求取其長，去其所短，使訓練工作完善，更進步起見，亟應定期召開全省教育長會議，俾互相觀

摩，互相檢討，藉收宏效。

四、各所經費預算，尙有極少數與訓練計畫脫節現象，應再通飭各所規定關於所之經費預算，應以事業計畫爲根據，並應同時編擬，以免脫節。

五、各所對於選拔優秀學員，尙未十分注意，應通飭：對於受訓學員，除應優先錄用外，並選拔優秀者提拔爲較高級之職員，或保送本團受訓，以資獎勵。

六、各所編列醫藥費，爲數極少，對於員役染病處理，極感困難，應予規定各縣縣屬衛生機關，予以免費治療，以亦體恤。

七、兵役幹部訓練班未規定有講習實施時間，訓練成效殊受影響，應予增加講習實施時間，以宏訓練效果。

八、調訓學員不能如期到訓者極爲普遍，本團已與省府會訂，「廣西省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調訓學員」

統計資料

各省訓練團編制與實用人數比較

- 一、各省訓練團編制定額之比較：四川：一七三人，雲南：一五六八，廣東：一六七人，廣西：一三一人，湖南：二〇七人，江西：一五七人，浙江：一三三人，福建：二〇九人，安徽：一六七人。
 - 二、各省訓練團實用人數之比較：四川：一六二人，雲南：一一五人，廣東：一三七人，廣西：一三三人，湖南：一七八人，江西：一三四人，浙江：一一四人，福建：一九五人，安徽：一〇六人。
 - 三、各省訓練團實用人數最多者爲福建，其次爲湖南、四川、廣東、江西、廣西、雲南、浙江。安徽最少。
 - 四、各省訓練團編制定額與實用人數之比較：除廣西外，各省團實用人數均未超過編制，其中以安徽所佔六三、四七%爲最低，其次爲雲南之七三、七二%，廣東之八二、〇三%，江西之八五、三五%，浙江之八五、七一%，湖南之八六、%、福建之九三、三〇%，四川之九三、六四%，廣西之百分比最高，爲：一〇〇、一五%。
- 附註：截至目前爲止，各省訓練團編制已核定者有川、粵、桂、贛、浙、湘、豫、魯、晉、青、皖等十一省，其中豫、魯兩省最近已縮小編制、職教員名冊未彙核，晉、青兩省亦因尙未彙報職教員名冊，本表暫不列入。滇、閩兩省編制指復改訂後尙未報會，本表數字，係根據原呈編制所列者。至未呈報編制各省數字，表內均未列入。

部不到受訓區分辦法」應再加研究修

訂。之對象，應規定每日或每週一日舉行

十、各所工作人員對於訓練工作技術尚有

訂。

工作會報一次，以資聯絡而收互相監

較差者，兩應提前調入本團受訓，以

九、各所中各部門工作，倘有聯繫不密切

督之效。

增強其認識及提高其工作技術。

告文

本會因戰時交通困難，公文轉遞不易，因將有關機關請本會或本會為有轉知所屬各省訓練機關必要之電文，交由本刊特闢本欄刊布，不另行文，藉以節省時間與物力，尚希各級訓練機關注意！

編輯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33) 人字第一三九一五號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五六六號公函開：「准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十四日公總字第三六零號，五月六日公總字第一一一一號暨六月三日公總字第一三七八號函為公務員住在任所必須扶養父母，配偶子女以外之祖父母等，應否准備食米，請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經先後陳奉批：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我國習慣，親屬範圍較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稱「及其住在任所之眷屬人數……核實配發」一語，原非從嚴規定，而含有對於凡依民法負有扶養之義務者，准其核實配發食米之意，因此凡公務員之親屬，確在任所同居，合乎民法第一一一四條之規定，而其總數不超過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限定之食米數量時，自應准予列報，核實配發」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本刊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發給誌字第三十五號在案第一紙